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教育局文件

锡经开教发〔2021〕36号

关于加强中小学骨干教师管理和考核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推进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加强全区教育系统骨干教师队伍建设，带动和促进全区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队伍整体水平提升，切实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锡委发〔2018〕74号）、《关于印发〈太湖人才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锡教发〔2019〕25号）、《无锡经济开发区“名师计划”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育实施办法》（锡经开教发〔2020〕1号）精神及有关规定，制定本意见。

一、管理和考核对象

具有市教学新秀(市德育工作新秀)及以上骨干称号的经开区公办在职中小学(含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发展中心)教师,包括省特级教师、市学科带头人、市德育工作带头人、区名师以及具有与上述称号相对应级别学术称号的骨干教师(简称第一层次骨干教师)和市教学能手、市教学新秀、区学科带头人、区教学能手、市德育工作能手、市德育工作新秀、区德育工作带头人、区德育工作能手以及具有与上述称号相对应级别学术称号的骨干教师(简称第二层次骨干教师)。

二、骨干教师职责与要求

(一)骨干教师要是师德的模范。骨干教师应有正确的理想信念和高尚的道德情操,将立德树人作为崇高的事业追求。有仁爱之心,有教育情怀,热爱学生,乐于奉献,率先垂范,是学生生命成长的引路人。

(二)骨干教师要是教学的能手。骨干教师应有扎实的知识功底、过硬的教学能力、勤勉的教学态度、科学的教学方法。尊重教育规律,讲究教育方法,追求教育实效,教育教学效果优秀,逐步形成自己独特的教育特色和教育风格。

(三)骨干教师要是科研的专家。骨干教师应有先进的教育理念,掌握先进的教育教学理论和教育技术手段,立足课堂,面向学生,积极开展教育教学创新研究,主动承担各类教育教学科研课题、内涵建设项目、品格提升工程等研究工作。

(四)骨干教师要是团队的引领者。骨干教师应有团队合作

意识、大局意识和表率意识，在区域和学校的学科团队中起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骨干教师要积极承担示范课、教育教学讲座、指导青年教师、网上答疑、支教、送教等工作。

三、骨干教师管理与发展

(一)健全骨干教师管理考核机构。区教育局建立骨干教师管理和考核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局领导担任，成员由组织人事科、教育科、财审科、教师发展中心各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组成，下设骨干教师管理和考核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科），学校建立骨干教师管理和考核领导小组，区校共同做好骨干教师的评选、管理和考核工作。

(二)创设骨干教师发挥作用环境。区教育局积极为骨干优质资源建立共享机制，通过成立各类工作室和教师交流等多种方式，为骨干教师在区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供平台，带动和促进区域教师教育教学水平不断提升。学校要通过团队建设、青蓝工程、课题研究等多种途径发挥骨干教师的特长，充分发挥骨干教师的传帮带作用，为学校教师素质提升助力，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服务。学校要积极为骨干教师开展活动提供条件，区校对骨干教师教育教学经验、科研成果和先进事迹等，采用多种形式予以宣传推广。

(三)制定骨干教师优先发展政策。区、校要为骨干教师继续发展营造良好氛围，制定和实施骨干教师专项培训计划，优先给与骨干教师攻读研究生的机会；优先选派骨干教师参加各类教育教学交流研讨活动；优先选派骨干教师到国内外知名大学培训

进修；优先推荐骨干教师进行挂职锻炼等。

(四)落实骨干教师发展经费保障。学校要为骨干教师发展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在研讨活动和学习提升上给与资金支持，在学校培训经费的使用上向骨干教师倾斜。鼓励骨干教师积极组建或参与名师工作室，积极参加各级各类专项培训、教育教学研讨、考察进修、高层次学术交流等活动。

四、骨干教师考核与奖励

(一)骨干教师考核方式。骨干教师考核每年度进行一次，第一层次骨干教师考核工作由区教育局和骨干教师当年在岗履职的学校共同负责，对“区级考核部分”和“学校考核部分”分别行使考核职责，由区教育局制定统一的考核方案和考核标准。第二层次骨干教师考核工作由骨干教师当年在岗履职的学校负责，各校参照《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无锡市教学能手（德育工作能手）”及以下骨干教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制定各层级骨干教师的考核方案和考核标准，考核结果予以公示，并上报区教育局备案。年满40周岁的市教学新秀和市德育工作新秀，保留称号，不再考核。

(二)骨干教师考核等级。骨干教师考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设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4档，经区骨干教师管理和考核领导小组审定并报局办公会议通过后实施相应奖励。

(三)骨干教师奖励标准。骨干教师实行一年度一考核、一年度一奖励。骨干教师奖励由教育局申请专项资金统一发放，相关考核奖励额度参照《无锡经济开发区“名师计划”教育高层次

人才引育实施办法》（锡经开教发〔2020〕1号）文件执行。其中，第一层次骨干教师奖励校级考核占比50%，区级考核占比50%。区教学能手奖励标准参照市教学新秀、区学科带头人奖励标准参照市教学能手，德育工作（教科研）骨干教师奖励标准参照对应级别教学骨干教师奖励标准。优秀、良好、合格分别按照奖励标准的100%、80%、60%发放，不合格的不发放。多个层次骨干称号奖励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获得双骨干或多骨干称号的只考核奖励其中一个。

五、骨干教师警示与退出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由区教育局或学校约谈警示

1. 骨干年度考核第一年不合格的；
2. 有轻微违反师德、违纪倾向的；
3. 完不成任务或者不履行义务的；
4. 满意度测评中满意率低于80%的。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取消骨干教师年度考核奖励

1. 本年度不担任相应学科教学或管理工作岗位的（因工作需要，经组织批准的除外）；
2. 年度履行骨干工作职责缺少3个月及以上的；
3. 骨干考核不合格的；
4.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且在处分期内的；
5. 从事第二职业，进行有偿家教，组织或推荐学生参加校外辅导等，经查实的；
6. 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的。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取消骨干教师考核资格

1. 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的；
2. 上一年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
3. 工作责任心不强、出现责任事故被一票否决的；
4. 进行有偿家教，组织或推荐学生参加校外辅导等，经查实仍不改正的；
5. 连续两个年度不参加考核的（组织安排挂职等情况除外；因生育、健康等原因，经组织批准可以不参加考核一年）；
6. 在考核工作中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有关规定的。

本《意见》自颁发之日起施行，由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1.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无锡市学科带头人”（区名师）及以上骨干教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2.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无锡市德育工作带头人”及以上德育骨干教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3.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教育工作室考核方案（试行）
4.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无锡市教学能手”“无锡市德育工作能手”及以下骨干教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教育局

2021年5月10日

附件 1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 “无锡市学科带头人”（区名师）及以上 骨干教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为更好地发挥“无锡市学科带头人”（区名师）及以上骨干教师在课程开发、师资培养、质量提升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良、科研先导、教学有方”的高素质教师队伍，促进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考核管理办法。

一、考核对象

获“无锡市学科带头人”（区名师）及以上称号的骨干教师。

二、考核要求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教育事业，师德高尚，遵纪守法，积极投身教学改革，努力推进素质教育。凡政治思想、品德修养不合格者，业务考核即为不合格。对“有偿家教”等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

2. 以教育教学实绩、课程建设成果、示范引领作用等作为主要依据，突出个人对全区教育发展的贡献情况。

三、考核内容

（一）校级考核部分

1. 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方面起示范带头作用。

2. 必须担任本学科教学工作，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中贯彻素质教育要求，能发挥学术带头作用。
3. 每年在校内上 2 节示范课，对本校本学科教师作 2 次业务讲座。
4. 所任班级学生对教师的课堂教学满意率不低于 90%。
5. 本校(校区)教师对骨干教师综合测评优秀率不低于 85%。
6. 积极参与学校“青蓝工程”建设，培养、指导 2 名及以上青年教师，使其逐步成为学科教学骨干；或在学科组、备课组建设中起引领作用。
7. 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积极参与或主持学校课题研究工作，担任学校课题组核心成员。积极参与学校内涵建设项目研究。
8. 每年至少完成 1 篇高质量的教育教学论文，或参编高质量的教学参考资料。论文在市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或获奖（市级二等奖或省级三等奖以上）。

(二) 区级考核部分

1. 课堂展示：每年在区级范围上 1 节以上展示课。男超过 55 周岁、女超过 50 周岁可用区级讲座代替。
2. 命题研究：每年编制 1 份调研卷或中考模拟卷、小学毕业考试模拟卷。所编制试卷要求原创性试题不低于 85%，区教育局组织专家对每份试卷的命题质量进行评估打分。
3. 导师引领：成立区级以上工作室，承担本学科青年教师培养工作，工作室中外校教师占比超过 50%。

4. 发表论文：在省级以上公认的学科专业期刊或综合性教育期刊至少发表论文 1 篇（“校级考核部分”中的论文除外）。

5. 专题讲座：在本区内教育教学研讨活动中完成有质量的学科专题讲座 1 次（“校级考核部分”中的讲座和“区级考核部分”中第 1 条涉及的讲座除外）。

四、考核管理

1. “无锡市学科带头人”（区名师）及以上骨干教师每年考核一次。骨干教师必须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如实填写教学骨干教师业务考核表，并准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相关材料中涉及的时间为前一年的 12 月 1 日到当年的 11 月 30 日（细则中指定的除外）。所有考核材料（需统一装订成册）由学校审核确认盖章后报送区教育局。

2. “无锡市学科带头人”（区名师）及以上骨干教师的考核和管理工作由区教育局和学校共同承担。学校成立骨干教师考核小组，负责对本校“无锡市学科带头人”（区名师）及以上骨干教师的考核和管理工作，“校级考核部分”考核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区教育局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全区“无锡市学科带头人”（区名师）及以上骨干教师的考核和管理，负责对“区级考核部分”进行考核，并对整体考核结果作最终认定，报局办公会议通过后公示 5 个工作日。

3. 考核采用量化评分、质性评价相结合办法，具体操作细则见附件。

4. “无锡市学科带头人”（区名师）及以上骨干教师的考

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当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的取消当年的骨干教师考核奖励。

5. “无锡市学科带头人”（区名师）及以上骨干教师完不成任务或者不履行义务的，第一年进行约谈，要求限期改进，第二年未能改进的，坚决予以淘汰，不再列入考核范畴，今后不得参加高一层次教育（学）骨干的评选。

6. 当年新批准的“无锡市学科带头人”（区名师）及以上骨干教师，根据批准后履行骨干教师义务的时间（按月计）按比例发放当年奖励；当年退休的“无锡市学科带头人”及以上骨干教师，按当年实际履行骨干教师义务的时间（按月计）按比例发放当年奖励。

7. “名师计划”中引进名家人才、专家人才、杰出人才的骨干称号不再重新认定，按照原有称号参照相对应级别进行考核。引进当年的考核奖励按实际在本区工作月份（以整月计）按比例发放。无锡本地（含江阴、宜兴）调入或招聘教师的骨干称号不再重新认定，按照原有称号参照相对应级别进行考核，引进当年的考核奖励按实际在本区工作月份（以整月计）按比例发放。从外省、市调入的骨干教师需经区或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重新确认后实施同级奖励。

8. 有两种以上骨干荣誉称号的，考核其中一项。

五、考核奖励

考核奖励额度参照《无锡经济开发区“名师计划”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育实施办法》（锡经开教发〔2020〕1号）文件。“区

名师”奖励额度参照“市学科带头人”。

未尽事宜由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1-1. 经开区“无锡市学科带头人”（区名师）及以上骨干教师业务考核量化评分办法

1-2. 经开区“无锡市学科带头人”（区名师）及以上骨干教师业务考核表

1-3. 经开区教学骨干教师业务考核测评表（教师、学生）

1-4. 经开区“无锡市学科带头人”（区名师）及以上骨干教师业务考核汇总表（公示表）

附件 1-1

经开区“无锡市学科带头人”（区名师）及 以上骨干教师业务考核量化评分办法

校 级 考 核 部 分	考核项目	内容和评分	得分	备注
	①教书育人	<p>1. (10 分) 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方面起示范带头作用。</p> <p>a. 基本分：8分。</p> <p>b. 加分：①担任班主任工作加1分。②个人或所带班级、处室、学校在教育、教学、德育、管理工作中获得显著成绩，受到表彰，在当年度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加1分。</p>	$l=a+b$	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方面不能起示范带头作用的要扣基本分1~3分。
	②教学工作	<p>2. (25 分) 必须担任本学科教学工作，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中贯彻素质教育要求，能发挥学术带头作用。</p> <p>a. 基本分：18分。</p> <p>b. 加分：①能在学校教学工作中充分发挥骨干教师作用加1~2分。②教学成绩在同类学校、班级中达中等以上水平或有明显进步的加1~2分。③辅导学生参加全国、省竞赛得奖加1~2分。</p>	$2=a+b$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达到规定教学工作量扣基本分1~4分。
	③示范引领	<p>3. (20 分) 每年在校内上2节示范课，对本校本学科教师作2次业务讲座。</p> <p>a. 基本分：12分。其中校级公开课每节4分，校级讲座每次2分。</p> <p>b. 加分：①听课教师反映好，加1~2分。②示范课超过1节的，超过部分每节加4分。业务讲座超过1次的，超过部分每次加2分。</p>	$3=a+b$	公开课、讲座要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④学生测评 (幼儿园为家长测评)	<p>4. (5 分) 所任班级的学生对教师的课堂教学满意率不低于90%。</p> <p>a. 基本分：满意率达90%为4分。</p> <p>b. 加分：满意率达95%加1分。</p>	$4=a+b$	满意率低于90%、不低于85%，基本分扣2分；满意率低于85%，则此项不得分。

校 级 考 核 部 分	⑤教师测评	5. (5分) 同校(校区)教师对骨干教师综合测评优秀率不低于85%。 a. 基本分: 优秀率达85%为3分。 b. 加分: 优秀率达90%加1分; 达95%加2分。	5=a+b	优秀率低于85%、不低于80%, 基本分扣1分; 低于80%、不低于75%, 基本分扣2分; 如果低于75%, 则此项不得分。
	⑥指导教师	6. (15分) 积极参加学校“青蓝工程”建设, 培养、指导2名青年教师, 使其逐步成为学科教学骨干; 或在学科组、备课组建设中起引领作用。 a. 基本分: 10分。 b. 加分: ①指导本校青年教师获区级赛课或基本功比赛一、二等奖加1~2分。②培养、指导本校青年教师获区级以上骨干教师称号或区级以上其它荣誉加1~2分。	6=a+b	要有具体的证明材料。
	⑦课题研究	7. (10分) 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 积极参与或主持学校课题研究工作, 担任学校课题组核心成员。积极参与学校内涵建设项目研究。 a. 基本分: 校级课题领题人或参与市级课题研究6分(参与学校内涵建设项目工作6分); 市级课题领题人或参与省级课题研究7分; 省级课题领题人8分。 b. 加分: 课题研究取得重大进展和成果加1~2分。	7=a+b	1. 要有相关的证明材料: 课题立项批复、开题报告、年度进展情况、中期评估、结题报告等。 2. 原则上应参与学校课题或内涵建设项目研究。 3. 不参与学校课题研究或内涵建设项目研究, 基本分扣2分。
	⑧教研论文	8. (10分) 每年至少完成1篇高质量的教育教学论文, 或参编高质量的教学参考资料。论文在市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或获奖(市级二等奖、省级三等奖以上)。 a. 基本分: 市级刊物发表8分; 市得奖7~8分; 省级刊物发表10分, 省得奖8~10分。	8=a	递交相关证明材料。
	“校级考核”考核说明: 1、考核采用量化评分办法, 满分为100分, 90分以上初评为优秀, 80—89分初评为良好, 60—79分初评为合格, 60分以下为不合格。			

区 级 考 核 部 分	①课堂展示	1. (20分) 每年在区级范围内上1节展示课。男超过55周岁、女超过50周岁可用区级讲座(区级教研活动或区本培训作专题讲座)代替。 a. 基本分: 区级每节12分。 b. 加分: ①听课教师反映好, 加2分。②上教学公开课超过1节的, 超过部分每节加4分。	$l=a+b$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②命题研究	2. (20分) 每年编制1份高质量的调研卷。所编制试卷要求原创性试题不低于85%。 a. 基本分: 按时提供试卷10分。 b. 加分: 教育局组织专家对每份试卷的命题质量进行评估打分, 分为A、B、C三档, 分别加10分、8分、6分。	$2=a+b$	1. 此项只针对考试学科。 2. 骨干教师可根据教研员统筹安排按时提供试卷, 也可自主出卷。 3. 试卷必须保密, 若泄密, 此项不得分。
	③导师引领	3. (25分) 组建工作室, 定期开展活动, 效果显著。具体考核见工作室考核相关条例。	3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发表论文	4. (20分) 在省级以上公认的学科专业期刊或综合性教育期刊发表论文(“校级考核部分”中的论文除外)。 a. 基本分: 发表1篇论文10分。 b. 加分: 发表论文超过1篇的, 超过部分每篇5分。	$4=a+b$	提供发表论文原件。“校级考核部分”中的论文除外
	⑤专题讲座	5. (15分) 每年在本区内教育教学研讨活动中做专题讲座1次以上。 a. 基本分: 作区级讲座1次5分。 b. 加分: 讲座效果好或区级讲座次数每超过1次加3分。	$5=a+b$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校级考核部分”中的讲座和“区级考核部分”中第1条涉及的讲座除外
	“区级考核”考核说明: 1. 在由区教育局向全区发通知的校际教研活动中做的讲座和上的公开课可以认定为区级。2. 考试科目指小学语数英、初中语数英物化政史。			

说明:

- 以上“校级考核部分”和“区级考核部分”是一个考核整体, 符合条件的学科骨干教师必须同时参与两部分的考核。教育局将根据两部分的考核情况最终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区级考核部分”考核分数低于60分, 则“校级考核部分”考核等次不得定为优秀。
- 当年度退休的骨干教师, 可自愿申请是否参与考核。承担区域督学工作的可替代学校上课部分, 由分管督导部门给予综合评价。
- 凡不参与考核的项目, 该项目不得分, 不影响考核等级。

附件 1-2

经开区“无锡市学科带头人”（区名师）及以上骨干教师业务考核表 1（校级考核部分）

(年度)

单位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参加工作时间			
学科		荣誉称号			取得荣誉时间			
项目	考核内容	完成情况			自评		单位考核	
					基本分	加分	基本分	加分
校级 考核 部分	①教书育人 (10 分)							
	②教学工作 (25 分)							
	③示范引领 (20 分)							
	④学生测评 (5 分)	参加测评学生 _____ 人，满意 _____ 人， 满意率 _____ %。						

校级 考核 部分	⑤教师测评 (5分)	参加测评教师_____人，满意_____人， 满意率_____%。			
	⑥指导教师 (15分)				
	⑦课题研究 (10分)				
	⑧教研论文 (10分)				
单位 综合 考核 意见	考核得分				
	考核结论				

- 注：1. “单位考核”栏根据量化评分办法对考核内容完成情况分别打分。
 2. 本表 A4 纸正反打印，一式两份，所在单位和教育局各留存一份。

经开区“无锡市学科带头人”（区名师）及以上骨干教师业务考核表 2（区级考核部分）

(年度)

单位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参加工作时间			
学科		荣誉称号			取得荣誉时间			
项目	考核内容	完成情况			自评		区级考核	
					基本分	加分	基本分	加分
区级 考核 部分	①课堂展示 (20 分)							
	②命题研究 (20 分)							
	③导师引领 (25 分)							
	④发表论文 (20 分)							
	⑤专题讲座 (15 分)							
教育局 综合考 核意见	考核得分							
	考核结论	教育局（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区级考核”栏根据量化评分办法对考核内容完成情况分别打分。
 2. 本表 A4 纸正反打印，一式两份，所在单位和教育局各留存一份。

附件 1-3

(一) 经开区教学骨干教师业务考核测评表(教师测评)

测评学校:

测评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评价要素						综合评价						
	师德师风			教育教学实绩、教科研能力			团队合作能力			发挥骨干作用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满意	不满意

(二) 经开区教学骨干教师业务考核测评表(学生测评)

测评学校:

测评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课堂教学氛围好					教学效果好			综合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满意	不满意

填表说明: 请在相应的测评结果内打“√”, 同一内容内只能打一项。

附件 1-4

经开区“无锡市学科带头人”（区名师）及以上骨干教师业务考核汇总表（公示表）

学校:

校级考核部分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 “无锡市德育工作带头人”及以上德育骨干教 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为充分发挥“无锡市德育工作带头人”及以上德育骨干教师在实施素质教育、学校德育工作创新实践中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建立一支特色化、专业化、现代化的高素质德育骨干队伍，促进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考核管理办法。

一、考核对象

获“无锡市德育工作带头人”及以上德育骨干称号的德育骨干教师。

二、考核要求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教育事业，师德高尚，遵纪守法，积极投身教学改革，努力推进素质教育。凡政治思想、品德修养不合格者，从事“有偿家教”等严重违反师德行为者实行一票否决。

2. 以德育工作实绩、示范引领作用等作为主要依据，突出个人对全区教育发展的贡献。考核年度没有完整（指缺少三个月以上）履行德育工作职责的，不参加考核，不享受相关奖励待遇。

三、考核内容

(一) 校级考核部分

1. 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方面起示范带头作用。
2. 必须担任班主任或德育管理工作，积极参与德育教学、德育科研工作，身体力行素质教育，发挥德育骨干带头作用。
3. 每年在校内上 2 节班团队示范课（或心理健康教育课），做 2 次校级（含）以上德育讲座。
4. 所任班级学生对考核对象满意率不低于 90%。
5. 同校(校区)教师对考核对象综合测评优秀率不低于 85%。
6. 积极参加学校“青蓝工程”建设，培养、指导 2 名青年班主任等德育管理者，取得显著成绩。
7. 积极开展德育研究，主持或参与学校德育课题研究工作以及品格提升德育项目建设工作。
8. 每年至少完成 1 篇高质量的德育论文，或参编德育论著。论文在市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或获奖(市级二等奖或省级三等奖以上)。

(二) 区级考核部分

1. 活动展示：每年在区内开 1 节班团队活动课、心理健康教育课或相关心理健康主题活动。男超过 55 周岁、女超过 50 周岁可用区级讲座代替。
2. 活动研究：积极开展班团队主题活动研究，每年提供高质量的班团队活动方案和班主任基本功大赛试卷各 1 份。
3. 导师引领：成立区级以上工作室，承担区内青年班主任等德育管理者培养工作（外校教师占比超过 50%），按要求开展

活动，效果显著。

4. 发表论文：在省级以上公认的德育（或专业）期刊或综合性教育期刊发表德育论文（“校级考核部分”中的论文除外）。

5. 专题讲座：每年在区级（含区级）以上德育活动中做专题讲座1次（“校级考核部分”中的讲座和“区级考核部分”中第1条涉及的讲座除外）。

四、考核管理

1. “无锡市德育工作带头人”及以上德育骨干教师每年考核一次。骨干教师必须认真履行职责，如实填写德育骨干教师业务考核表，并按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相关材料中涉及的时间为前一年的12月1日到当年的11月30日（细则中指定的除外）。所有考核材料（需统一装订成册）由学校审核确认盖章后报送区教育局。

2. “无锡市德育工作带头人”及以上德育骨干教师的考核工作由教育局和学校共同承担。学校成立骨干教师考核小组，负责对本校“无锡市德育工作带头人”及以上德育骨干教师的考核和管理工作，“校级考核部分”考核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区教育局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全区“无锡市德育工作带头人”及以上德育骨干教师的考核和管理，负责对“区级考核部分”进行考核，并对整体考核结果作最终认定，报局办公会议通过后公示5个工作日。。

3. 考核采用量化评分、质性评价相结合办法，具体操作细则见附件。

4. “无锡市德育工作带头人”及以上德育骨干教师的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当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的取消当年的骨干教师奖励。

5. “无锡市德育工作带头人”及以上德育骨干教师不能完成任务或者不履行义务的，第一年进行约谈，要求限期改进，第二年未能改进达到要求的，予以淘汰，不再列入考核范畴，今后不得参加高一层次德育骨干荣誉称号的评选。

6. “名师计划”中引进名家人才、专家人才、杰出人才的骨干称号不再重新认定，按照原有称号参照相对应级别进行考核。引进当年的考核奖励按实际在本区工作月份（以整月计）按比例发放。无锡本地（含江阴、宜兴）调入或招聘教师的骨干称号不再重新认定，按照原有称号参照相对应级别进行考核，引进当年的考核奖励按实际在本区工作月份（以整月计）按比例发放。从外省、市调入的骨干教师需经区或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重新确认后实施同级奖励。

7. 当年新批准的“无锡市德育工作带头人”及以上德育骨干教师，根据批准后履行骨干教师义务的时间（按月计）按比例发放当年奖励；当年退休的“无锡市德育工作带头人”及以上德育骨干教师，按当年实际履行骨干教师义务的时间（按月计）按比例发放当年奖励。

8. 有两项以上骨干荣誉称号的，考核其中一项。

五、考核奖励

1. 各层级德育骨干考核奖励参照《无锡经济开发区“名师

计划”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育实施办法》(锡经开教发〔2020〕1号)中同级别教学骨干奖励额度执行,如“无锡市德育工作带头人”奖励标准参照“市学科带头人”(校级占比50%,区级占比50%);市德育能手的奖励标准参照市教学能手;市德育新秀的奖励标准参照市教学新秀。

2. 未尽事宜由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2-1. 经开区“无锡市德育工作带头人”及以上德育骨干教师业务考核量化评分办法

2-2. 经开区“无锡市德育工作带头人”及以上德育骨干教师业务考核表

2-3. 经开区德育工作骨干教师业务考核测评表(教师、学生)

2-4. 经开区“无锡市德育工作带头人”及以上德育骨干教师业务考核汇总表(公示表)

附件 2-1

经开区“无锡市德育工作带头人”及以上德育骨干教师业务考核量化评分办法

	考核项目	内容和评分	得分	备注
校级考核部分	①师德师风	1. (10分) 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方面起示范带头作用。 a.基本分:8分。 b.加分: ①担任班主任等德育管理工作加1分。②个人或所带班级、处室、学校在德育管理工作中获得显著成绩,受到表彰,当年度获得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加1分。	$l=a+b$	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方面不能起示范带头作用的要扣基本分1~3分。
	②履行职责	2. (25分) 认真贯彻执行教育行政部门关于中小学办学行为、深入实施素质教育的各项规定,身体力行素质教育(5分);认真制定并落实德育工作计划,推进德育常规管理工作,成效显著(5分);落实学校德育工作,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为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作出突出贡献(10分)。 a.基本分: 20分。 b.加分: ①在学校德育工作中充分发挥骨干作用加1~3分。②所带学生获德育荣誉的加1~3分。	$2=a+b$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示范引领	3.(20分)每年在校内上2节班团队示范课(或心理健康教育课),作2次校级(含)以上德育讲座。 a.基本分: 12分。校级示范课每节4分;校级讲座每次2分。 b.加分: ①听课教师反映好加1~2分。②示范课超过1节的,超过部分每节加4分。业务讲座超过1次的,超过部分每次加2分。	$3=a+b$	公开课、讲座要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④学生测评 (幼儿园为家长测评)	4. (5分) 所任班级学生对考核对象满意率不低于90% a.基本分: 满意率达90%为4分。 b.加分: 满意率达95%加1分。	$4=a+b$	满意率低于90%、不低于85%,基本分扣2分; 满意率低于85%,则此项不得分。

	⑤教师测评	<p>5. (5分) 同校(校区)教师对考核对象综合测评优秀率不低于85%。 a. 基本分: 优秀率达85%为3分。 b. 加分: 优秀率达90%加1分; 达95%加2分。</p>	5=a+b	优秀率低于85%、不低于80%,基本分扣1分; 低于80%、不低于75%,基本分扣2分; 如果低于75%,则此项不得分。
校级考核部分	⑥指导教师	<p>6. (15分) 积极参加学校“青蓝工程”建设,培养、指导2名青年班主任等德育管理者,取得显著成绩。 a. 基本分: 10分。 b. 加分: ①指导青年班主任等德育管理者获区级及以上德育条线比赛一、二等奖加1~3分。②培养、指导青年班主任等德育管理者获区级以上德育骨干称号或区级以上其它德育荣誉加1~3分。</p>	6=a+b	要有具体的证明材料。
	⑦德育研究	<p>8. (10分) 积极开展德育研究,主持或参与学校课题或品格提升项目研究。 a. 基本分: 校级德育课题领题人或参与市级课题研究6分,参与品格提升项目6分; 市级德育课题领题人或参与省级课题研究7分; 省级德育课题领题人8分。 b. 加分: 课题研究取得重大进展和成果加1~2分。</p>	7=a+b	1. 要有相关的证明材料: 课题立项批复、开题报告、年度进展情况、中期评估、结题报告等。 2. 原则上应参与校德育课题或品格提升项目研究。 3. 不参与学校课题研究或品格提升项目研究, 基本分扣2分。
	⑧德育论文	<p>9. (10分) 每年至少完成1篇高质量的德育论文,或参编德育论著。论文在区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或获奖(市级二等奖、省级三等奖以上)。 a. 基本分: 市级刊物发表8分; 市得奖7~8分; 省级刊物发表10分,省得奖8~10分。</p>	8=a	递交相关证明材料。
	<p>“校级考核部分”考核说明: 1. 考核采取量化评分办法,满分为100分,90分以上初评为优秀,80~89分初评为良好,60~79分评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2. 在教育局向全区发通知的校级活动中做的讲座及主讲可以认定为区级。</p>			

	考核项目	内容和评分	得分	备注
区级考核部分	①活动展示	<p>1. (20分) 每年在区级范围内开1节班团队活动课、心理健康教育课或相关心理健康主题活动。男超过55周岁、女超过50周岁可用区级讲座代替。</p> <p>a.基本分：12分 b.加分：①听课教师反映好，加2分。②展示活动超过1节的，超过部分每节加4分。</p>	$l=a+b$	<p>1.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说明见附注）。 2.同一荣誉不累计，取最高级别。</p>
	②活动研究	<p>2. (20分) 积极开展班团队主题活动研究，每年提供高质量的班团队活动方案和班主任基本功大赛试卷各1份。</p> <p>a.基本分10分：按时提供试卷每份5分。 b.加分：教育局组织专家对每份方案或试卷的质量进行评估打分，分为A、B、C三挡，分别加5分、4分、3分。</p>	$2=a+b$	
	③导师引领	3. (25分) 组建工作室，定期开展活动，效果显著。具体考核见工作室考核相关条例。	3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发表论文	<p>4. (20分) 在省级以上公认的德育（或专业）期刊或综合性教育期刊发表德育论文。</p> <p>a.基本分：发表1篇论文10分。 b.加分：发表论文超过1篇的，超过部分每篇5分。</p>	$4=a+b$	<p>提供发表论文原件。 “校级考核部分”中的论文除外</p>
	⑤专题讲座	<p>5. (15分) 每年在本区德育活动中做专题讲座1次以上。</p> <p>a.基本分：作区级专题讲座一次5分。 b.加分：讲座效果好或区级讲座次数每超过1次加3分。</p>	$5=a+b$	<p>递交讲稿PPT和相关证明材料。“校级考核部分”中的讲座和“区级考核部分”中第1条涉及的讲座除外</p>
<p>“区级考核部分”考核说明：1.在由区教育局向全区发通知的校际教研活动中做的讲座和上的公开课可以认定为区级。2.德育荣誉主要指优秀班集体、先进学生集体、德育工作先进学校、德育先进个人等德育条线上的获得情况。</p>				

说明：

1. 以上“校级考核部分”和“区级考核部分”是一个考核整体，符合条件的德育骨干教师必须同时参与两部分的考核。教育局将根据两部分的考核情况最终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区级考核部分”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则“校级考核部分”考核等次不得定为优秀。
2. 当年度退休的骨干教师，可自愿申请是否参与考核。承担区域督学工作的可替代学校上课部分，由分管督导部门给予综合评价。
3. 凡不参与考核的项目，该项目不得分，不影响考核等级

附件 2-2

经开区“无锡市德育工作带头人”及以上德育骨干教师业务考核表 1（校级考核部分）

(年度)

单位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参加工作时间		
学科		荣誉称号			取得荣誉时间		
项目	考核内容	完成情况				自评	单位考核
		基本分	加分	基本分	加分		
校级考核部分 (100 分)	①师德师风 (10 分)						
	②履行职责 (25 分)						
	③示范引领 (20 分)						
	④学生测评 (5 分)	参加测评学生_____人，满意_____人，满意率_____%。					
	⑤教师测评 (5 分)	参加测评教师_____人，满意_____人，满意率_____%。					

校级考 核部分 (100 分)	⑥指导教师 (15 分)				
	⑦德育研究 (10 分)				
	⑧德育论文 (10 分)				
单位综合 考核意见	考核得分				
	考核结论				
学校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单位考核”栏根据量化评分办法对考核内容完成情况分别打分。

2. 本表 A4 纸正反打印，一式两份，所在单位和教育局各留存一份。

经开区“无锡市德育工作带头人”及以上德育骨干教师业务考核表 2（区级考核部分）

(年度)

单位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参加工作时间			
学科		荣誉称号			取得荣誉时间			
项目	考核内容	完成情况			自评		区级考核	
		基本分	加分	基本分	加分			
区级考核部分(100分)	①活动展示 (20分)							
	②活动研究 (20分)							
	③导师引领 (25分)							
	④发表论文 (20分)							
	⑤专题讲座 (15分)							
教育局综合考核意见	考核得分							
	考核结论							
教育局(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区级考核”栏根据量化评分办法对考核内容完成情况分别打分。

2. 本表 A4 纸正反打印，一式两份，所在单位和教育局各留存一份。

附件 2-3

经开区德育工作骨干教师考核测评表（学生测评）

测评学校:

日 月 年 期：

填表说明：请在相应的测评结果内打“√”，同一内容内只能打一项。

经开区德育工作骨干教师考核测评表（教师测评）

测评学校:

评价要素

测评日期:

日月

填表说明：请在相应的测评结果内打“√”，同一内容内只能打一项。

附件 2-4

经开区“无锡市德育工作带头人”及以上德育骨干教师业务考核汇总表（公示表）

学校:

日期：

日 月 年

附件 3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教育工作室考核方案 (试行)

为充分发挥经开区教育工作室在培育素质高、业务精、能力强的教师和管理者队伍方面的功能及作用，根据《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教育工作室建设与管理方案（试行）》，制定如下考核方案。

一、考核对象

区级各类教育工作室。

二、考核内容

1. 自身建设：主要考核工作室成员的师德师风、工作室两年整体实施方案、学员个人两年专业发展计划、工作室管理制度、经费使用等。
2. 培养过程：主要考核工作室每年研修计划和研修总结、研修过程、学员读书笔记或读后感撰写情况等。
3. 培养成果：主要考核工作室年度研修成果，学员在研修期间的论文、案例、课题等发表或获奖情况；学员参与各级各类教育教学评比获奖情况；学员参加区级以上公开课或讲座情况等。
4. 年度亮点：主要考核工作室一年中在提高成员的教学能力、学术研究能力和学术修养等方面的创新、特色活动情况。

三、考核时间

教育工作室考核每年度一次，同骨干教师考核同步进行。

四、考核流程

1. 教育局发布教育工作室考核通知。
2. 工作室领衔人对照“经开区教育工作室考核量化评分办法”（附件1）进行自评，填写教育工作室考核表（附件2）并准备相关佐证材料。工作室考核材料并入骨干教师考核材料，但需单独装订。
3. 教育局组织专家对工作室考核材料进行评审，分优秀（90分及以上）、良好（80分-89分）、合格（60分-79分）、不合格（60分以下）四个等第。
4. 评审结果经教育局办公会议讨论后确定。考核等第对应骨干教师考核“导师引领”分数（满分25分）：优秀（25分）、良好（20分）、合格（15分）、不合格（0分）。

附件：3-1. 经开发区教育工作室考核量化评分办法

3-2. 经开发区教育工作室考核表

附件 3-1

经开区教育工作室考核量化评分办法

考核项目	评估指标	评分说明
	1.师德师风(5分):工作室成员无违反师德师风行为且在年度考核中都在“合格”以上。	工作室成员有1人违反师德师风或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下，不得分。
(一) 自身 建设 (15分)	2.方案规划(5分):工作室有两年实施方案，目标明确，培养措施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每位成员有个人两年专业发展规划，有分阶段目标和努力措施。	1.无方案不得分，方案目标不明确扣1-2分； 2.培育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扣1-2分； 3.个人发展规划每少1人扣2分，缺少阶段目标和努力措施每人次扣1分。
	3.规范运转(5分):工作室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活动制度、学习交流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考核制度等)；经费使用规范。	1.制度合理，完善，执行效果好； 2.经费使用不规范，不得分。
(二) 培养 过程 (35分)	4.计划总结(5分):工作室有年度研修计划和研修总结，每个成员有个人年度研修计划和研修总结。	1.工作室无年度研修计划或研修工作总结扣2分； 2.个人无年度研修计划或研修总结，每缺1人扣1分。
	5.研讨活动(20分):每年度专题研讨活动不少于6次，活动资料详实完整(至少包括活动通知、活动签到表、活动照片等)。	1.每少一次活动扣5分； 2.活动材料不齐全，每次扣2分。

	6.读书研习（10分）:每位成员每年至少读1本专业书籍，读书笔记不少于1万字或读后感不少于3000字。	
	7.论文获奖(发表)（15分）:每位成员每年至少有1篇论文或案例在区级及以上获奖或刊物发表（10分），总体每超过1篇，市级二等奖及以上加2分，省级及以上加3分。	
(三) 培养 成果 (45分)	8.公开课及讲座（15分）:80%成员每年有一次区级及以上公开课或讲座（10分），每超过一次，区级加1分，区外加2分。	1.不达80%扣5分； 2.效果不好扣1-2分。
	9.评选评比（15分）:成员有1人次获区级以上骨干教师称号或教育教学评比奖项（10分），每超过1人次，区级加3分、市级及以上加5分（同一人同一奖项以最高等级计分）。	教育教学评比包括评优课、优质课、基本功等。
(四) 年度 亮点 (5分)	10.工作室在提高成员的教学能力、学术研究能力和学术修养等方面有创新、有特色。	根据创新、特色活动情况，加1-5分。
满分	100分	

说明：论文、讲座、评优课、骨干称号等均需与参加的工作室学科相对应。

附件 3-2

经开区教育工作室考核表

(年度)

领衔人			学科		
工作室名称			成员数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考核得分	
(一) 自身 建设 (15 分)	①师德师风 (5 分)				
	②方案规划 (5 分)				
	③规范运转 (5 分)				
(二) 培养 过程 (35 分)	④计划总结 (5 分)				
	⑤研讨活动 (20 分)				
	⑥读书研习 (10 分)				

(三) 培养 成果 (45分)	⑦论文获奖 (发表) (15分)			
	⑧公开课及 讲座 (15分)			
	⑨评选评比 (15分)			
(四) 年度 亮点 (5分)	⑩特色创新 (5分)			
满分	100分	总得分		
教育局 考核意见	考核等第： 经开区教育局（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考核得分”栏根据量化评分办法对考核内容完成情况分别打分。
2. 本表 A4 纸正反打印，一式两份，所在单位和教育局各留存一份。
3.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 分-89 分为良好，60 分-7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附件 4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 “无锡市教学能手” “无锡市德育工作能手” 及以下骨干教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为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加强全区教育系统骨干教师队伍建设，带动和促进全区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队伍整体水平的提升，切实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无锡经济开发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锡委发〔2018〕74号）《无锡经济开发区“名师计划”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育实施办法》（锡经开教发〔2020〕1号）精神及有关规定，制定本考核管理办法。

一、考核对象

获无锡市教学能手和无锡市德育工作能手及以下称号的骨干教师，包括市教学能手、市教学新秀、区学科带头人、区教学能手、市德育工作能手、市德育工作新秀、区德育工作带头人、区德育工作能手等。

二、考核要求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人民教育事业，师德高尚，遵纪守法，积极投身教学改革，努力推进素质教育。凡政治思想、品德修养不合格者，业务考核即为不合格。对师德表现突出者进

行加分奖励（按区、市、省荣誉称号考虑）；对有“有偿家教”等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

2. 以教育教学实绩为主要依据，同时考核教育科研能力与成果及发挥骨干教师示范带头作用的情况。

三、考核内容

（一）市教学新秀（区教学能手）

1. 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方面起模范带头作用。

2. 担任本学科教学工作，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中贯彻素质教育，按相对评估，教学实绩明显。

3. 每年至少上 2 节教学示范课（其中 1 节对校外开设）。

4. 每年作 1 次校级以上（含校级）业务讲座。

5. 所任班级的学生对教师的课堂教学满意率不低于 85%，由所在学校测评。

6. 全校（校区）教师对该教师发挥骨干教师作用满意率高，由所在学校测评。

7. 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工作，参与校级（含）教学课题研究并承担一定任务。

8. 每年完成 1 篇较高质量的教育教学论文，或者参编教学参考资料。在区级以上刊物发表或在区级以上（教研、教科、教育学会系统）获奖（区级一等奖以上）。

9. 积极参加学校“青蓝工程”建设，指导 1 名新教师，帮助其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二) 市教学能手(区学科带头人)

1. 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方面起模范带头作用。
2. 必须担任本学科教学工作，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中贯彻素质教育，按相对评估，教学效果显著，能发挥学术带头作用。
3. 每年至少上2节教学示范课(其中1节对校外开设)。
4. 每年至少作2次对本学科教师的校级业务讲座或教材分析。
5. 所任班级的学生对教师的课堂教学满意率不低于85%，由所在学校测评。
6. 全校(校区)教师对该教师发挥骨干教师作用满意率高，由所在学校测评。
7. 积极开展教育科研工作，承担校级(含)以上的教学课题研究的主要任务。
8. 每年至少完成1篇有较高质量的教育教学论文，或者参编高质量的教学参考资料。论文在市级以上公开刊物发表或市级以上(教研、教科、教育学会系统)获奖(市级二等奖以上)。
9. 积极参加学校“青蓝工程”建设，培养、指导1—2名青年教师，教学水平有明显提高。

(三) 市德育工作新秀(区德育工作能手)

1. 坚持立德树人，严格遵守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爱岗敬业、关爱学生，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方面起示范带头作用。

2. 担任德育管理（班主任）工作，完成相关规定工作量，德育管理质量优秀，在区级范围内有一定知名度。积极参加德育工作培训，德育管理工作成绩明显。

3. 每年开设 1 节校级以上德育内容的公开课、示范课（含网络精品课、班会、团会、心理健康教育展示等）。开设 1 次校级以上业务讲座或者组织校级以上德育活动。

4. 班级管理规范、科学，所带班级班风正、学风好。所带班级学生及家长满意率 90% 以上。班集体建设成绩显著。

5. 全校（校区）教师对该教师发挥骨干教师作用满意率高，由所在学校测评。

6. 每年完成 1 篇高质量的德育论文或参编高质量的德育参考资料，论文在区级以上公开刊物发表或获奖。主持或参与区、市、省及以上德育课题研究。

7. 积极参加学校“青蓝工程”建设，指导、培养 1 名以上青年班主任等德育管理者，成绩明显。

（四）市德育工作能手（区德育工作带头人）

1. 坚持立德树人，严格遵守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爱岗敬业、关爱学生，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方面起模范带头作用。

2. 担任德育管理（班主任）工作，完成相关规定工作量，德育管理质量一流，在区、市范围内有一定影响力。积极参加德育工作培训，德育管理工作成绩显著。

3. 每年开设 1 节区级以上德育内容的公开课、示范课（含网络精品课、班会、团会、心理健康教育展示等）。开设 1 次区

级以上业务讲座或者组织区级以上德育活动。

4. 班级管理规范、科学，所带班级班风正、学风好。所带班级学生及家长满意率 90%以上。班集体建设成绩显著。

5. 全校（校区）教师对该教师发挥骨干教师作用满意率高，由所在学校测评。

6. 每年完成 1 篇高质量的德育论文或参编高质量的德育参考资料，论文在市级以上公开刊物发表或获奖（省级三等奖或市级二等奖以上）。主持或参与区、市、省及以上德育课题研究。

7. 积极参加学校“青蓝工程”建设，指导、培养 1 名以上青年班主任等德育管理者，使其逐步成为德育骨干，培养指导成绩优良。

四、考核管理

1. 骨干教师每年考核一次。由学校根据每年教育局的工作安排实施考核工作，考核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教育局备案。

2. 骨干教师的考核管理工作由区教育局和学校共同承担。区教育局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全区骨干教师的考核和管理，对考核结果作最终认定，并报局办公会议通过后发放骨干教师奖励。学校成立骨干教师考核小组，负责本校骨干教师的考核和管理工作，考核结果公示一周。区教学新秀及其他校级骨干教师由学校自主制定考核方案和考核细则。

3. 考核采用量化评分办法，满分为 100 分，90 分及以上为优秀，按 100%发放，80—89 分为良好，按 80%发放，60—79 分为合格，按 60%发放，60 分以下为不合格，不予奖励。

4. 骨干教师的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当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的取消当年的骨干教师奖励。

5. 骨干教师完不成任务或者不履行义务的，第一年进行告诫，限期改进，第二年不能改进的，坚决予以淘汰，不再列入考核范畴，今后不得参加高一层次教育（学）骨干的评选。

6. 市教学新秀和市德育工作新秀年满40周岁，保留其称号，不再列入骨干教师奖励范围。

7. “名师计划”中引进名家人才、专家人才、杰出人才的骨干称号不再重新认定，按照原有称号参照相对应级别进行考核。引进当年的考核奖励按实际在本区工作月份（以整月计）按比例发放。无锡本地（含江阴、宜兴）调入或招聘教师的骨干称号不再重新认定，按照原有称号参照相对应级别进行考核，引进当年的考核奖励按实际在本区工作月份（以整月计）按比例发放。从外省、市调入的骨干教师需经区或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重新确认后实施奖励。

8. 当年新批准的各级各类骨干教师，根据批准后履行骨干教师义务的时间（按月计）按比例发放当年津贴；当年退休的各级各类骨干教师，按当年实际履行骨干教师义务的时间（按月计）按比例发放当年津贴。

9. 同一对象具有多层次骨干称号的，按最高标准奖励，不重复享受；同一对象有两种以上骨干荣誉称号的，考核其中一项。

10. 骨干教师测评表参照“无锡市学科带头人”（区名师）及以上骨干教师考核管理办法和“无锡市德育工作带头人”及以上

德育骨干教师考核管理办法中的教师和学生测评表。

11. 全民事业单位的骨干教师奖励由区承担。

12. 本办法解释权属教育局。

附件：4-1. 无锡市教学新秀（区教学能手）业务考核量化

评分办法

4-2. 无锡市教学能手（区学科带头人）业务考核量
化评分办法

4-3. 教学骨干教师业务考核表

4-4. 无锡市德育工作新秀（区德育工作能手）业务
考核量化评分办法

4-5. 无锡市德育工作能手（区德育工作带头人）业
务考核量化评分办法

4-6. 德育工作骨干教师业务考核表

4-7. 骨干教师业务考核汇总表（公示表）

附件 4-1

无锡市教学新秀(区教学能手) 业务考核量化评分办法

项目	内容和评分	得分	备注
(一) 教育教学工作 (满分80分)	<p>(1)(15 分)教书育人，为人师表。</p> <p>a.基本分：12 分。</p> <p>b.加分：①担任班主任工作加 1 分。②个人或所带班级、处室、学校在教育、教学、德育、管理工作中获得显著成绩，受到表彰，在当年度获得的荣誉称号：区级 1 分，市级以上 2 分。</p>	(1)=a+b	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方面不能起示范带头作用的要扣基本分 1~3 分。
	<p>(2)(20 分)任教本学科教学工作，按规定工作量上课、兼课，按相对评估教学实绩明显。</p> <p>a.基本分：13 分。</p> <p>b.加分：能充分发挥骨干教师作用，按相对评估教学实绩明显。(包括辅导学生参加竞赛得奖的)加 1~7 分。</p>	(2)=a+b	<p>1. 未达到规定教学工作量的要扣基本分 1~5 分。</p> <p>2. 教学成绩在同类学校、班级中较差的要扣基本分 1~4 分。</p>
	<p>(3)(15 分)能带头上好教学公开课，同行评价较高。</p> <p>a.基本分：校级每节 6 分，区级每节 7 分。</p> <p>b.加分：①同行反映很好，加 1~2 分。②上教学公开课超过 2 节的，对超过的每节加 1 分</p>	(3)=a+b	<p>1. 要有上课时间、地点、教案、听课记录、听课范围、听课意见等证明材料。</p> <p>2. 市教学新秀每年至少要上 2 节校级(含)以上教学公开课。</p>
	<p>(4)(10 分)能认真做好本学科教师的业务讲座。</p> <p>a.基本分：校级每次 4 分，区级每次 6 分。</p> <p>b.加分：①听课教师反映很好，加 1~2 分。②超过规定要求讲座次数的，对超过的讲座每次加 1 分。</p>	(4)=a+b	<p>1. 要有讲座时间、地点、听课对象、范围、讲座稿等证明材料。</p> <p>2. 市教学新秀每年至少作 1 次对本学科教师的校级业务讲座或教材分析。</p>

<p>(一) 教育教学工作 (满分80分)</p>	<p>(5)(10分)学生测评。所任班级的学生对教师的课堂教学满意率高,教学质量好。 a.基本分: 满意率85%为8分。 b.加分: 满意率高于85%,每高出5个百分点加1分,95%(含)以上为10分。</p>	(5)=a+b	<p>1.由所在学校考核并出具证明材料。 2.市教学新秀所任班级学生的满意率要求在85% (含)以上。低于85%的,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但如果低于75%的,则此项栏目得分为0分。</p>
	<p>(6)(10分)教师测评。全校教师对该教师发挥骨干教师作用满意率高。 a.基本分: 满意率85%为8分。 b.加分: 满意率高于85%,每高出5个百分点加1分,95%(含)以上为10分。</p>	(6)=a+b	<p>1.由所在学校考核并出具证明材料。 2.市教学新秀的教师满意率要求在85% (含)以上。低于85%的,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但如果低于75%的,则此项栏目得分为0分。</p>
<p>(二) 教育科研与培养教 师(满分20分)</p>	<p>(7)(5分)努力开展教育科研,积极参与教育(学)课题研究。 a.基本分: 参与校级课题研究3分,校级课题领题人4分,参与市级课题研究5分。</p>	(7)=a	<p>教育(学)课题要有相应的证明材料: 课题立项批复、开题报告、年度进展情况、中期评估、结题报告等。</p>
	<p>(8)(10分)努力撰写教育(学)论文或参编高质量的教学参考资料,并正式发表或得奖。 a.基本分: 区发表及一等奖4—6分; 市级刊物发表8分/篇; 市得奖6—8分; 省级刊物发表10分/篇; 省得奖8—10分。</p>	(8)=a	<p>市教学新秀(区教学能手)每年至少应完成1篇高质量的市级教育(学)论文,正式发表或市得奖。</p>
	<p>(9)(5分)培养、指导青年教师工作。 a.基本分: 每培养、指导1名青年教师得4分。 b.加分: 有突出实绩的加1分。</p>	(9)=a+b	<p>1.市教学新秀(区教学能手)要积极参加“青蓝工程”建设,培养、指导1名(含)以上青年教师,帮助其提高教学(育)水平。 2.要有具体的证明材料。</p>

附件 4-2

无锡市教学能手(区学科带头人) 业务考核量化评分办法

项目	内容和评分	得分	备注
(一) 教育教学工作 (满分 75 分)	<p>(1)(10 分)教书育人，为人师表。</p> <p>a.基本分：8 分。</p> <p>b.加分：①担任班主任工作加 1 分。②个人或所带班级、处室、学校在教育、教学、德育、管理工作中获得显著成绩，受到表彰，在当年度获得的荣誉称号：区级 1 分，市级以上 2 分。</p>	(1)=a+b	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方面不能起示范带头作用的要扣基本分 1~3 分。
	<p>(2)(20 分)任教本学科教学工作，按规定工作量上课、兼课，按相对评估教学效果显著。</p> <p>a.基本分：15 分。</p> <p>b.加分：能充分发挥骨干教师作用，按相对评估教学效果显著(包括辅导学生参加省、全国竞赛得奖的)加 1~5 分。</p>	(2)=a+b	1. 未达到规定教学工作量的要扣基本分 1~5 分。 2. 教学成绩在同类学校、班级中较差的要扣基本分 1~4 分。
	<p>(3)(15 分)能带头上好教学公开课，同行评价较高。</p> <p>a.基本分：校级每节 6 分，区级每节 7 分。</p> <p>b.加分：①同行反映很好，加 1~2 分。②上教学公开课超过 2 节的，对超过的每节加 2 分。</p>	(3)=a+b	1. 要有上课时间、地点、教案、听课记录、听课范围、听课意见等证明材料。 2. 市教学能手每年至少要上 2 节校级(含)以上教学公开课。
	<p>(4)(10 分)能认真做好本学科教师的业务(学术)讲座，听讲教师反映较好。</p> <p>a.基本分：校级每次 4 分，区级每次 6 分。</p> <p>b.加分：①听课教师反映很好，加 1~2 分。②超过规定要求讲座次数的，对超过的讲座每次加 1 分。</p>	(4)=a+b	1. 要有讲座时间、地点、听课对象、范围、讲座稿等证明材料。 2. 市教学能手每年至少作 1 次对本学科教师的校级业务讲座或教材分析。

<p>(一) 教育教学工作 (满分75分)</p>	<p>(5)(10分)学生测评。所任班级的学生对教师的课堂教学满意率高，教学质量好。</p> <p>a.基本分：满意率85%为8分。 b.加分：满意率高于85%，每高出5个百分点加1分，95%(含)以上为10分。</p>	$(5)=a+b$	<p>1. 由所在学校考核并出具证明材料。 2. 市教学能手所任班级学生的满意率要求在85%(含)以上。低于85%的，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但如果低于75%的，则此项栏目得分为0分。</p>
	<p>(6)(10分)教师测评。全校教师对该教师发挥骨干教师作用满意率高。</p> <p>a.基本分：满意率85%为8分。 b.加分：满意率高于85%，每高出5个百分点加1分，95%(含)以上为10分。</p>	$(6)=a+b$	<p>1. 由所在学校考核并出具证明材料。 2. 市教学新秀的教师满意率要求在85%(含)以上。低于85%的，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但如果低于75%的，则此项栏目得分为0分。</p>
<p>(二) 教育科研与培养教 师(满分25分)</p>	<p>(7)(5分)努力开展教育科研，积极参与教育(学)课题研究，并取得较大进展。</p> <p>a.基本分：参与校级课题研究3分，校级课题领题人4分，参与市级课题研究5分。</p>	$(7)=a$	<p>1. 教育(学)课题要有相应的证明材料：课题立项批复、开题报告、年度进展情况、中期评估、结题报告等。 2. 市教学能手应参与校级(含)以上教育(学)课题研究。</p>
	<p>(8)(15分)努力撰写教育(学)论文或专著，参编高质量的教学参考资料，并正式发表或得奖。</p> <p>a.基本分：市级刊物发表8分/篇；市得奖6—8分；省级刊物发表10分/篇；省得奖8—10分。 b.加分：撰写论文成果突出的，对超出的部分加1~3分。</p>	$(8)=a+b$	<p>市教学能手(市区学科带头人)每年至少应完成1篇高质量的市级教育(学)论文，正式发表或市得奖。</p>
	<p>(9)(5分)培养、指导青年教师工作，成绩突出。</p> <p>a.基本分：每培养、指导1名青年教师并完成支教工作的得4分。 b.加分：有突出实绩的加1分。</p>	$(9)=a+b$	<p>1. 市教学能手(市区学科带头人)要积极参加“青蓝工程”建设，培养、指导1名(含)以上青年教师，帮助其提高教学(育)水平。 2. 要有具体的证明材料。</p>

附件 4-3

教学骨干教师业务考核表
(年度)

单位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参加工作时间			
学科		荣誉称号			取得荣誉时间			
项目	考核内容	完成情况			自评		单位考核	
					基本分	加分	基本分	加分
教育 教 学 工 作	①教书育人 为人师表							
	②教学工作 (或学校管理 工作)							
	③教学示范 课 (附证明 材料)							
	④业务讲座 (附证明材 料)							
	⑤学生测评	参加测评的学生_____人，对课堂教学感到满意的_____人， 满意率_____%。						

项目	考核内容	完成情况	自评		单位考核	
			基本分	加分	基本分	加分
	⑥教师测评	参加测评的教师_____人，对发挥骨干教师作用综合评价感到满意的_____人，满意率_____%。				
教育科研与培养教师	⑦教育科研 (附证明材料)					
	⑧教育教学论文、论著(附复印件)					
	⑨指导青年教师(附证明材料)					
单位综合考核意见	考核得分					
	考核结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单位考核”栏主要根据量化评分办法对考核内容完成情况分别打分。

2. 本表A4纸正反面打印，一式两份，所在单位和教育局各留存一份。

附件 4-4

无锡市德育工作新秀（区德育工作能手） 业务考核量化评分办法

项目	内容和评分	得分	备注
(一) 德育 管理 工作 (65 分)	<p>(1) 师德师风 (10 分) 坚持立德树人，严格遵守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爱岗敬业，关爱学生，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方面起模范带头作用。</p> <p>a. 基本分：8 分 b. 综合荣誉：2 分</p> <p>(2) 德育工作 (20 分) 担任德育管理(班主任)工作，完成相关规定工作量，德育管理质量一流，在区级范围内有一定知名度。</p> <p>a. 基本分：15 分 b. 加分：①获省、市、区、校德育条线荣誉加 5 分、4 分、3 分、2 分；②参加省、市、区德育（班主任）培训加 3 分、2 分、1 分</p> <p>(3) 德育示范 (15 分) 开设 1 节校级以上德育内容的公开课、示范课（含网络精品课、班会、团会、心理健康教育展示等）。开设 1 次校级以上业务讲座或者组织区级以上德育活动。</p> <p>a. 基本分：10 分 b. 加分：听课教师反映好加 1~2 分；示范课、德育活动或讲座超过规定次数每次加 2 分。</p> <p>(4) 学生测评 (10 分) 班级管理规范、科学，所带班级班风正、学风好。所带班级学生及家长满意率达 90%以上。</p> <p>a. 基本分：8 分 b. 加分：测评满意率达 95%加 2 分。满意率低于 90%的，每低 5 个百分点扣 1 分。但如果低于 80%的，则此项栏目得分为 0 分。</p>	(1)=a+b (2)=a+b (3)=a+b (4)=a+b	

	<p>(5)教师测评（10分）。全校教师对该教师发挥骨干教师作用满意率高。</p> <p>a.基本分：满意率85%为8分。</p> <p>b.加分：满意率高于85%，每高出5个百分点加1分，95%(含)以上为10分。低于85%的，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但如果低于75%的，则此项栏目得分为0分。</p>	(5)=a+b	
(二) 德育 科研 与 培养 指导 (35分)	<p>(6)德育科研（20分）每年完成1篇高质量的德育论文或参编高质量的德育参考资料，论文在区级以上公开刊物发表或获奖（区级一等奖、市级二等奖或省级三等奖以上）。</p> <p>a. 基本分：12分</p> <p>b. 加分：①主持（参与）省、市、区课题加8(5)分、6(3)分、4(2)分；主持（参与）学校品格提升工程加4(2)分 ②论文超过一篇的，发表省、市、区级论文加5分、4分、2分/篇；论文获省、市、区一（二）等奖加4(3)分、2(1)分、1(0)/篇。</p>	(6)=a+b	
	<p>(7)培养指导（15分）培养指导1名以上青年班主任等德育管理者。</p> <p>a. 基本分：12分</p> <p>b. 加分：①所培养青年班主任获省、市、区、校级德育荣誉加4分、3分、2分、1分 ②主题班会（或心理健康课）省、市、区、校级获奖加4分、3分、2分、1分。 ③主题班会（德育活动）展示省、市、区级加3分、2分、1分。</p>	(7)=a+b	

附件 4-5

无锡市德育工作能手（区德育工作带头人） 业务考核量化评分办法

项目	内容和评分	得分	备注
(一) 德育 管理 工作 (65 分)	<p>(1) 师德师风 (10 分) 坚持立德树人，严格遵守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爱岗敬业，关爱学生，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方面起模范带头作用。</p> <p>a. 基本分：8 分 b. 综合荣誉：2 分</p>	(1)=a+b	
	<p>(2) 德育工作 (20 分) 担任德育管理(班主任)工作，完成相关规定工作量，德育管理质量一流，在市、区范围内有一定知名度。</p> <p>a. 基本分：15 分 b. 加分：①获省、市、区、校德育条线荣誉加 5 分、4 分、3 分、2 分； ②参加省、市、区德育（班主任）培训加 3 分、2 分、1 分</p>	(2)=a+b	
	<p>(3) 德育示范 (15 分) 开设 1 节区级以上德育内容的公开课、示范课（含网络精品课、班会、团会、心理健康教育展示等）。开设 1 次区级以上业务讲座或者组织区级以上德育活动。</p> <p>a. 基本分：10 分（开设 1 节区级课，得 5 分；开设 1 次区级业务讲座或组织德育活动，得 5 分） b. 加分：听课教师反映好加 1~2 分；示范课、德育活动或讲座超过规定次数每次加 2 分。</p>	(3)=a+b	
	<p>(4) 学生测评 (10 分) 班级管理规范、科学，所带班级班风正、学风好。所带班级学生及家长满意率达 90%以上。</p> <p>a. 基本分：8 分 b. 加分：测评满意率达 95%加 2 分。满意率低于 90%的，每低 5 个百分点扣 1 分。但如果低于 80%的，则此项栏目得分为 0 分。</p>	(4)=a+b	
	(5)教师测评 (10 分)。全校教师对该教师发挥骨干教师作用满意率高。	(5)=a+b	

	a.基本分：满意率 85%为 8 分。 b.加分：满意率高于 85%，每高出 5 个百分点加 1 分，95%(含)以上为 10 分。低于 85%的，每低 5 个百分点扣 1 分。但如果低于 75%的，则此项栏目得分为 0 分。		
(二) 德育 科研 与 培养 指导 (35 分)	(6) 德育科研 (20 分) 每年完成 1 篇高质量的德育论文或参编高质量的德育参考资料，论文在市级以上公开刊物发表或获奖 (省级三等奖或市级二等奖以上)。 a. 基本分：12 分 b. 加分：①主持 (参与) 省、市、区课题加 8 (5) 分、6 (3) 分、4 (2) 分；主持 (参与) 学校品格提升工程加 4 (2) 分 ②论文超过一篇的，发表省、市、区级论文加 5 分、4 分、2 分/篇；论文获省、市、区一 (二) 等奖加 4 (3) 分、2 (1) 分、1 (0) /篇。	(6)=a+b	
	(7) 培养指导 (15 分) 培养指导 1 名以上青年班主任等德育管理者，使其逐步成为德育骨干，培养指导成绩优良。 a. 基本分：12 分 b. 加分：①所培养青年班主任获省、市、区、校级德育荣誉加 4 分、3 分、2 分、1 分 ②主题班会 (或心理健康课) 省、市、区、校级获奖加 4 分、3 分、2 分、1 分。 ③主题班会 (德育活动) 展示省、市、区级加 3 分、2 分、1 分。	(7)=a+b	

附件 4-6

德育工作骨干教师业务考核表

(年度)

单位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参加工作时间			
学科		荣誉称号			取得荣誉时间			
项目	考核内容	完成情况			自评		单位考核	
					基本分	加分	基本分	加分
德育 管理 工作 (65 分)	①师德师风 (10 分)							
	②德育工作 (20 分)							
	③德育示范 (15 分)							
	④学生测评 (10 分)	参加测评的学生_____人，感到满意的_____人， 满意率_____%。						
	⑤教师测评 (10 分)	参加测评的教师_____人，对发挥骨干教师作用 综合评价感到满意的_____人，满意率_____%。						

项目	考核内容	完成情况	自评		单位考核	
			基本分	加分	基本分	加分
德育科研与培养指导 (35分)	⑥德育科研 (20分)					
	⑦培养指导 (15分)					
单位综合考核意见	考核得分					
	考核结论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单位考核”栏主要根据量化评分办法对考核内容完成情况分别打分。
 2. 本表A4纸正反面打印，一式两份，所在单位和教育局各留存一份。

附件 4-7

经开区“无锡市教学能手”及以下骨干教师业务考核汇总表（公示表）

学校:

日 月 年 期 目

备注：学校可根据考核方案对相关内容适当进行调整。

经开区“无锡市德育工作能手”及以下德育骨干教师 业务考核汇总表（公示表）

学校: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学校可根据考核方案对相关内容适当进行调整。

